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未確實監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依法執行文書查驗證機制，致海基會辦理王志雄申請驗證委託公證書時，明知王志雄為通緝中外逃大陸之重大經濟罪犯，且其委託書內記載「居住在上海洽公」明顯與遭通緝逃亡出境之事實不符，亦未記載居住上海地址而無從認定上海市公證處有受理公證之權限，卻未依法正式發函而以電話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方法院）表示意見，且未依法對委託書作內容審查，僅核對正副本相符後，即草率核發驗證證明，使王志雄得據以跨海提起民事訴訟，有損我國司法威信，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前立法委員王志雄因涉嫌掏空中興銀行，潛逃滯留大陸地區，卻能以通緝犯身分，獲得海基會之文書公證，跨海訴訟乙案，經本院調查竣事，陸委會有下列違失之處：

- 一、陸委會就其委託及授權海基會辦理公證書驗證事項負有監督之義務，海基會辦理該等事項如涉及請求協緝遣返之刑事犯者，海基會於辦理文書查驗證案件，應先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如相關機關無意見，仍應依職權進行核驗，且依法不僅應作正副本是否相符之形式審查，尚應對於文書內容之真實性、合法性、一致性等事項作內容審查。

- (一)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海基會接受主管機關陸委會之委託，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陸委會組織條例第3條規定，該會對於中介團體經授權處理兩岸各項業務交流事項，有指示、監督之責。
- (二)依海基會於95年6月所訂定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文書查驗證作業規定」(下稱文書查驗證作業規定)第4點第4項第7小項規定，特殊案件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向海基會申請驗證者，應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特殊案件文書查驗證處理要點」(下稱特殊案件處理要點)處理。該要點第2點規定：「特殊案件範圍：(一)有關機關囑託函請大陸相關單位協緝遣返之刑事犯。」第3點規定：「…(五)函請囑託或相關機關表示意見：申請人申請查驗證大陸地區公證書涉及管制名冊所列人員案件，本會得暫不予核驗，先就該案件函請囑託或相關機關於10日內表示意見，本會得依職權進行核驗。…(七)簽報處理方法：本會應依囑託或相關機關之意見或就大陸方面查復之結果，簽報長官核示處理方法。」因此，海基會於辦理文書查驗證案件，如涉及我方請求協緝遣返刑事犯等特殊案件時，應暫不予核驗，先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如相關機關無意見，仍應簽報長官核示處理方式，並依職權進行核驗。
- (三)依文書查驗證作業規定第4點第4項第2小項規定，海基會核對公證書正副本時，除應為比對公證書正副本是否相符之「形式審查」外，尚應為「內容審查」：審查其內容是否真實有效，有無違背強制規定、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是否自相矛盾，是否具有足以影響同一性之瑕疵等。

二、海基會辦理王志雄申請驗證委託公證書時，明知其為通緝中外逃大陸之重大經濟罪犯，卻未依法正式發函請通緝機關台北地方法院表示意見，且該委託書上記載「居住在上海洽公」明顯與遭通緝逃亡出境之事實不符，亦未記載居住上海之地址及附上居住上海之事證，無從認定上海市公證處是否具有受理公證之權限，也無從確認王志雄本人是否親自至上海公證處辦理公證，海基會卻向該院書記官電詢後僅核對正副本相符即草率核發驗證證明，核有違失。

(一)王志雄因涉嫌掏空中興銀行，涉有違反公司法、銀行法及刑法背信等罪，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台北地方法院分別於 92 年 5 月 26 日及 94 年 12 月 20 日發布通緝。95 年 7 月法務部調查局將其列為「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追緝對象，於 95 年 8 月 28 日函請海基會轉請大陸相關單位協緝遣返，經海基會於同年 9 月 1 日函請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公安部協處在案。96 年 4 月 26 日海基會接獲謝曜焜委請他人申請驗證上海市公證處(2007)滬證台字第 759 號委託書公證書，委託書內容係王志雄委託謝曜焜律師就返還股票事件進行相關訴訟事宜，因王志雄屬處理要點所訂特殊案件之範圍，該會於同年 5 月 1 日函請囑託機關法務部調查局表示意見(副知通緝機關台北地方法院)。法務部調查局於同年 5 月 4 日函覆該會逕洽台北地方法院辦理。該會未再發函請求台北地方法院提供意見，僅於同年 5 月 11 日電洽該院通緝股書記官，經書記官請示合議庭法官後，因海基會非以正式公函洽詢，故由該股書記官口頭回覆海基會稱：依照相關訴訟法，並無特別限制被告委任律師之規定，請該會依所執掌之相關文書驗證法規依法辦理等

語。該會即以申請文件與上海市公證員協會寄交之同字號公證書副本核驗相符為由，核發驗證證明。

(二)經查海基會函詢法務部調查局時，並未檢附特殊案件處理要點，或敘明該會將以核對正副本方式核發驗證等事項，供被諮詢機關判斷，已有不妥。其以口頭詢問方式請台北地方法院通緝股書記官表示意見，有違上開特殊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

(三)大陸地區公證程式規則第 11 條、第 14 條分別規定：申辦委託之公證事項，應由本人親自辦理；公證事項由當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行為地或事業發生地的公證機構受理。然上開委託書中記載「我因居住在上海洽公不便返台」，與其因通緝逃亡出境之事實不符，而且未記載其居住在上海之地址，亦未有任何其居住在上海之事證，依文書查驗證作業規定而為內容審查，即可看出其委託書之記載有欠缺，不僅記載內容並非真實，而且不能認定上海市公證處具有受理公證之權限，也無從確認王志雄本人是否親自至上海公證處辦理公證，海基會卻以口頭向書記官電詢後，僅核對正副本相符後，即草率核發驗證證明，於法不合，顯有違失。

三、綜上所述，陸委會未確實監督海基會依法執行文書查驗證機制，致海基會辦理王志雄申請驗證委託公證書時，明知王志雄為通緝中外逃大陸之重大經濟罪犯，且該委託書內記載「居住在上海洽公」明顯與遭通緝逃亡出境之事實不符，亦未記載居住上海之地址及檢附居住上海之事證而無從認定上海市公證處是否具有受理公證之權限，卻未依法正式發函而以電話請台北地方法院表示意見，且未依法對委託書作內容審查，僅核對正副本相符後，即草率核發驗證證明，使王志雄得據以跨海提起民事訴訟，有損我國司法威

信，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
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